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暫停買賣的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最新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所示，獨立調查員已完成獨立調查，而調查報告已於2021年7月9日向本公司發放。有關獨立調查的詳情(其中包括)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全面採用及實施補救措施以補救由獨立調查員就有關事件發現的主要問題。

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9日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於2021年7月19日刊發2020年年度報告，並分別於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9月3日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報告（「復牌報告」），而復牌報告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而採取的行動，以證明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復牌條件。於復牌報告中，本公司要求聯交所允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聯交所正在考慮復牌報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從事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用物業。

於2021年9月15日，本集團完成出售(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lendor Kee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Splendor Keen Limited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有關代價總額為7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4,896,000元），以加強其現金流量及用作償還未償還借貸。

即使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維持穩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內幕消息的公告，而該公告已於2021年4月14日刊發。該次短暫停牌已轉換為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乃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鄭楨先生及邱伯瑜先生。